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告 恩宥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怡瑋

被告 羅希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保證書第20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4、3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1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
02 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
03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4 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亦有
05 明文。查被告恩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恩宥公司）前於民國
06 112年12月28日經解散登記，而被告陳怡瑋為被告恩宥公司
07 之單一股東，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
08 公司變更登記表（卷第59-64頁）為憑，揆諸前揭規定，應
09 以被告陳怡瑋為被告恩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0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恩宥公司邀同被告陳怡瑋、羅希亞為連帶保
15 證人，於108年10月3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
16 書、保證書，約定被告恩宥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7 2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7日起至110年11月7日止，
18 利息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年息2.75%計算（原告資金成本為
19 2.75%，合計年息5.5%）；另依約定，如就債務清償遲
20 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0月7日後
22 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69萬8,93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
23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陳怡瑋、羅希
24 亞為借款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3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3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02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3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4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5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被
06 告恩宥公司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7 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函、保證書、授信往來與交
08 易總約定書、債務清償明細表、本金還款查詢、每月應繳款
09 查詢、利率查詢（卷第11-47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
10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1 供本院審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吳華瑋